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东方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市文化广场大剧院开办物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释智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函